

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03月18日11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備註：
1.專業學分至少128學分，選修學分至少應25學分。 2.本課程表自114學年入學學生開始施行。